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黔民终169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贵州某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城关镇沿河路173号。

法定代表人：赵俊龙，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光萍，贵州合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沈新国，系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伟民，贵州惟胜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中晟，贵州惟胜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贵州某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与上诉人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集团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7）黔02民初172号民事裁定，驳回某某公司的起诉，某某公司不服该裁定提起上诉，本院作出（2018）黔民终836号民事裁定，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一审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18）黔02民初129号民事判决，某某公司与某某集团公司均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作出（2021）黔民终209号裁定，裁定撤销一审法院（2018）黔02民初129号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一审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黔02民初88号民事判决。某某公司与某某集团公司均不服该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某公司向本院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 5186.789 万元。其中，登山煤矿采矿权价值 2699.66 万元，登山煤矿固定资产价值 2487.129 万元。2、案件受理费、鉴定费、评估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及理由：一、案涉登山煤矿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双方在原审庭审中共同确认登山煤矿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被压覆时，登山煤矿采矿权许可证没有过期。原审判决认定登山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已过期系认定事实错误，二审法院应予纠正。二、某某公司购买生产型矿山登山煤矿的目的是为了参与兼并整合保留，因登山煤矿被贵州高速公路集团建设的六威高速压覆，登山煤矿没有能参与兼并整合，其既没有能作为兼并整合保留煤矿继续生产，也没有能作为兼并整合关闭煤矿将 15 万吨 / 年的生产规模、595 万吨的剩余资源储量、0.6273 平方公里的矿区范围，作为关闭指标匹配给某某公司其他保留煤矿，登山煤矿的全部资产价值因被压覆而全部丧失，高速公路集团应予全额赔偿。1、某某公司因购买登山煤矿的目的是为了兼并重组保留，才会在与登山煤矿原所有人谢显富签订的《登山煤矿整体收购协议书》中，要求谢显富保证登山煤矿不属于关闭矿山；同时，某某公司购买登山煤矿的交易对价 7120 万元，亦属于购买生产矿山的市场价，若某某公司购买关闭矿山作为关闭指标，按市场价只需花费 1000 余万元。2、某某公司 2014 年 10 月购买登山煤矿后，旗下煤矿共计 11 个；2014 年 12 月，某某公司取得兼并重组主体资格；2015 年 3 月，某某公司第一批参与兼并重组煤矿 8 个，批复保留 4 个，关闭 4 个。2016 年 5 月，某某公司申请第二批兼并重组煤矿 3 个，申请保留登山煤矿，关闭鑫安煤矿、大木戛煤矿；某某公司申请递交到贵州省国土厅后，国土厅规

划院根据程序要求查询保留煤矿登山煤矿的矿界，发现登山煤矿矿界与六威高速重叠，此时，某某公司才知道登山煤矿被六威高速压覆。某某公司为了推动公司兼并重组进度，只能放弃登山煤矿，重新制作申请方案，申请保留鑫安煤矿，关闭大木戛煤矿，该申请得到批复。3、2020 年 12 月，登山煤矿被政策性关闭，根据文件显示及客观事实，某某公司没有因为登山煤矿被关闭而获得任何补偿。4、登山煤矿因被压覆，不能参与兼并重组；其作为生产型煤矿，既没有能作为保留煤矿继续生产经营，也没有能作为关闭煤矿将指标配对给其他煤矿；登山煤矿 15 万吨 / 年的生产规模、595 万吨的剩余资源储量、0.6273 平方公里的矿区范围，其价值因被六威高速压覆而全部丧失，高速公路集团应就登山煤矿的全部资产价值进行赔偿。三、原审法院依某某公司申请，就登山煤矿是否被压覆委托测绘机构进行测绘；原审法官在委托测绘机构时，明确委托事项为 1、登山煤矿是否被压覆；2、若被压覆，估算被压覆储量资源面积。测绘机构作出的测绘报告，载明登山煤矿被压覆矿区面积 0.3 平方公里，并对登山煤矿被压覆情况制作相应图纸进行展示。四、原审法院依某某公司申请，就登山煤矿采矿权价值及固定资产价值委托国众联公司进行评估；某某公司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在原审庭审过程中共同确认，评估基准日为双方共同认可的压覆发生时点 2016 年 4 月 14 日，固定资产评估方法采用折旧法，采矿权价值评估方法由评估公司采用法定的评估方法；国众联公司作出登山煤矿采矿权价值 2699.66 万元、固定资产价值 2487.129 万元的评估结论。五、原审法院在××路××路压覆登山煤矿构成侵权的情况下，以登山煤矿采矿权价值不属于某某公司直接损失为由判令不予赔偿，以登山煤矿属于停止运营状态为由，判令只赔偿登山煤矿固定资产价值

11888477 元，没有事实根据，没有法律依据，二审法院应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贵州高速公路集团全额赔偿某某公司登山煤矿全部损失 5186.789 万元。

某某集团公司答辩称：一、上诉人在起诉时采矿权许可证已到期，上诉人并非合法的权利主体。本案中，上诉人持有的案涉登山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在 2016 年 7 月时已到期，届时，上诉人对登山煤矿已不享有继续开采的权利。直至 2017 年 9 月，上诉人起诉时，上诉人也尚未取得续期后的采矿权新证，甚至在本案审理过程中，上诉人亦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在采矿权到期后至起诉前期间，有任何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权证延期的申请、答复材料。故无论是起诉前权证已到期，还是起诉后未作权证延期等事实都能反映上诉人已丧失了对本案采矿权的权利主张。二、登山煤矿未能按期开采的原因是采矿权到期，其不能正常开采与修建公路行为没有关系，且登山煤矿也必将面临政策关停，其诉称的期待权益缺乏权利基础。根据

《关于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文件精神，登山煤矿在 2017 年 12 月前，未完成重组的将进行全面关停。而在本案中，上诉人主张的因压覆行为导致采矿权不能延续、导致煤矿被关停而未能正常完成重组的种种事由，没有任何直接证据证明其关联性。在 2015 年 7 月，上诉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未申请续期，2016 年 7 月，采矿权权证亦到期，即使在没有高速项目修建的情况下，其是否能正常完成重组尚未可知，而被关停将是必然的结果。故本案上诉人以“登山煤矿若没有被压覆，其必然会被纳入兼并整合范围”的理由，认为答辩人的压覆行为与煤矿被关停间存在因果关系属于其单方的臆测，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三、上诉人购买本案采矿权后，直至 2016 年 7 月采矿权到期也并未进行任何

开采，可见其并无开采的意愿。即便假设本案修建公路的行为对其开采造成影响，也没有产生实际的对于其将来可期待利益的损失造成影响。上诉人在进行公路建设施工时，案涉登山煤矿就已处于停止运营状态，该情况自 2014 年上诉人受让煤矿之日起，至 2016 年进行公路施工时均没有变化。包括在诉讼过程中，上诉人亦主张因作为重组指标使用的登山煤矿，是没有进行任何实际开采运营的，故上诉人的压覆行为并不直接影响到其经营开采。在上诉人已没有实际开采的需求和意愿的情况下，虽评估机构在本案中已作出假设性的开采可能，模拟出将来开采可能带来的期待权益，但本案上诉人已失去了获取期待权益的基本条件，即是：采矿权到期后能顺利延期、登山煤矿不被关停，加之，上诉人在将来会实际进行开采工作。可目前案件中，并没有任何证据能反映满足了以上的任一条件，乃至可能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可能。故本案上诉人以“一审法院以登山煤矿现实状况判断不满足评估机构假设条件系法律认识错误”的理由，主张其对登山煤矿采矿权的期待权益遭受答辩人损害，缺乏基本事实法律依据予以佐证。综上，上诉人丧失了起诉权利、答辩人的压覆行为与登山煤矿关停不存在关联、上诉人的期待权利并未受损，其上诉事由缺乏事实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某某集团公司向本院上诉请求：一、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黔 02 民初 88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内容，并依法改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二、本案上诉费用、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理由：第一、被上诉人在起诉时采矿权已到期，对于其提出的诉讼请求没有合法的权属，并非适格的原告。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属于国家，采矿权是基于行政许可而取得。本案中，被上诉人持有的案涉登山

煤矿采矿权许可证在 2016 年 7 月已到期，直至本案一审结束，被上诉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申请办理了采矿权证延期手续。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2 款“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的规定，在采矿权到期的情况下被上诉人没有得到延期的行政许可，其采矿权权证已废止，被上诉人对登山煤矿矿权的用益物权已丧失，并非《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适格原告。故本案一审对于该内容的认定不当，应予以纠正。第二、上诉人不存在违法侵权行为、无主观过错，侵权要件不成立，一审法院认为上诉人构成侵权系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不存在违法侵权行为。上诉人早在 2014 年拟修建案涉六威高速公路项目时，就先行委托 111 地质大队对项目范围内的矿产资源情况进行了摸底评估，彼时得出拟建项目不压覆登山煤矿的结论，后上诉人也获得了上级交通部门的用地批复文件，鉴于案涉高速公路本就是基于公共利益开展的建设，建立在合法的事实基础上，故上诉人不存在违法侵权的事实。上诉人无主观过错。当事人双方对压覆结论的认定，均系依赖于专业机构的意见而得出。上诉人在获得不压覆的评估报告后，基于这样的信任背书，在修建公路时对可能存在的压覆行为，已完全尽到了自身的注意义务，即使本案审理查明存在压覆事实，但上诉人亦不存在主观过错。第三、本案中实物资产的投入并非属于上诉人压覆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一审法院认定实物资产部分的损失与压覆行为有关，属于认定错误。实物资产的投入附属于采矿权产生，是基于矿权开采的成本投入，本案从 2008 年获得采矿权至今从未进行煤炭的开采工作，在采矿权无法实现价值的情况下，从属的实物资产亦无法实现价值。对于必将关停的登山煤矿而言，上诉人施工的压覆行为与其产生的采矿权价值、实物资产部分损

失并无直接关联。据此，一审法院认定实物资产的投入是直接损失明显不当，应予以纠正。第四、《资产评估报告》中存在被评估物权属不明、缺失合法手续文件等问题，一审法院以该报告作为赔偿依据明显不当。本案一审过程中，法院委托评估机构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诸多问题，如：实物资产形成时间缺乏证据证明、缺乏合法手续文件、多处评估物不应计入价值评估等等问题。在本案中，上诉人多次提出报告中的瑕疵及内容存在问题。一审法院在判决书中，采纳了缺乏权属依据的白条等证据，认为上诉人有义务举证说明，错误分配本案的举证义务，最终认定上诉人举证不能，将《资产评估报告》中与客观事实不一致的内容全部采信。故一审法院以错误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认定赔偿价值的依据明显不当，应予以纠正。综上所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请贵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6年3月31日，某某集团公司（甲方）与案外人六盘水市人民政府（乙方）签订《都（匀）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六盘水至威宁段（六盘水境）征地拆迁工作协议书》，约定主要内容为：（一）甲方职责：向乙方提供公路用地图（包括变更设计和施工临时用地资料）以及有关征地、拆迁设计资料 and 文件…填写公路征地界桩表，按规定办理有关征地手续。（二）按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时、足额拨付征地补偿经费到国家规定或乙方指定的账户；按六盘水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都（匀）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六盘水至威宁（六盘水境）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偿标准，按时向乙方拨付拆迁补偿经费和工作经费等。

某某集团公司委托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1 地质大队作出的贵州省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第 99 页中，评估结论为：拟建项目不压覆该矿山（登山煤矿）煤炭资源。

2015 年 12 月 7 日，《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都（匀）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5〕1688 号）内容为：一、都（匀）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段工程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运输部批准工程初步设计。…同意先行用地 377.5851 公顷。二、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施工用地前，要及时足额兑现补偿，补偿不到位，不得动工。四、督促当地政府及建设单位抓紧准备正式用地报批。

2017 年 8 月 18 日，《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公路建设用地的请示》（六盘水府呈〔2017〕60 号）的主要内容是：申请将 26 个村委会（社区）的集体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上述农用地及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征为国有，再连同国有土地，几项共计 409.1135 公顷土地作为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公路建设用地。报请省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并转呈国务院审批征收土地方案。

某某公司系登山煤矿的矿业权人，2008 年 7 月 21 日颁发的《采矿权许可证》载明生产规模 15.00 万吨 / 吨，矿区面积 0.627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捌年，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某某公司以六威高速公路在建设过程中压覆了登山煤矿，某某集团公司作为修建高速公路的业主方，向六盘水市人民政

府提供征地、拆迁资料，未将登山煤矿纳入拆迁范围，致使该公司不能按规定获得赔偿为由诉至法院。

诉讼中，某某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对登山煤矿是否被压覆进行测绘，被告同意测绘。经一审法院委托贵州省地矿局 113 地质大队对某某集团公司修建案涉高速公路是否压覆登山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炭资源进行评估鉴定，该地质大队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评估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都

（匀）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段高速公路压覆贵州某某公司钟山区大湾镇登山煤矿煤炭资源；2、压覆煤炭资源占用面积 0.3000K m²。

上述鉴定意见作出后，某某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对登山煤矿矿产资源储备价值及实物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经一审法院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作出深国众联矿评字（2020）第 1-010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6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分别为：案涉矿业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评估价值为 2699.66 万元；登山煤矿名下的机器设备、井巷工程、地面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4871290 元。

一审法院认为，归纳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某某公司是否是本案的适格原告；2、某某集团公司应否对某某公司主张的损失进行赔偿；如要赔偿，金额应当如何确定。关于争议焦点一。审理查明，某某公司系登山煤矿的矿业权人，虽然登山煤矿的采矿权许可证于 2016 年 7 月已到期，但某某公司可就该采矿权申请延期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只是在延期审批登记完成之前某某公司不得从事采矿活动，在此期间，某某公司对登山煤矿矿产资源仍享有财产性权益，该权益

非采矿权但具有财产价值，故某某公司作为登山煤矿的矿业权人提起本案诉讼并无不当。关于争议焦点二。某某集团公司主张其不构成侵权，本案性质并非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从某某集团公司委托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1 地质大队作出的贵州省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以看出，拟建项目并不压覆登山煤矿的煤炭资源，某某集团在修建高速公路的过程中实际压覆了登山煤矿的煤炭资源，该压覆行为既未得到某某公司的同意也未获得国土部门的批准，不具有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某某集团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关于某某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首先，某某集团公司对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出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报告书》有异议，经审查，鉴定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一审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报告书并指定异议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在指定期限内提出异议，亦未申请延长异议期限，故一审法院对某某集团公司所提异议不予审查。其次，某某公司主张的赔偿范围包括采矿权价值及实物资产价值。由于某某集团公司修建案涉高速公路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故应采取赔偿直接损失的原则进行处理，某某公司主张的采矿权价值并非直接损失，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对于某某公司主张的实物资产价值。某某公司提出登山煤矿原本作为兼并重组保留煤矿，由于某某集团公司的压覆行为，导致贵州省能源局对其提交的兼并重组资料不予收件，但某某公司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上述主张，且其亦自认登山煤矿自其收购后一直处于停止运营状态，故某某公司诉请对登山煤矿全部资产进行赔偿的理由不能成

立。鉴于压覆事实存在，考虑压覆煤炭资源占用面积约为矿区面积的 47.8%，一审法院酌情支持登山煤矿资产评估市场价值 24871290 元的 47.8% 即 11888477 元。综上所述，某某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审判决：一、被告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贵州某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1888477 元；二、驳回原告贵州某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90741 元，鉴定评估费 684100 元，合计 1174841 元，由原告贵州某某公司负担 1019285 元，被告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155556 元。

二审对于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另查明：

1、2019 年 1 月 15 日，一审法院委托贵州地质局 113 地质大队（以下简称 113 大队）对涉案高速公路是否压覆登山煤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煤炭资源进行评估鉴定。113 大队依据《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以下简称《三下采煤规范》）及《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 32 条的规定，以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与桥梁周围 200 米所圈定的范围，按照就大不就小的原则确定压覆区范围。估算煤炭资源占用面积为 0.3 平方公里。鉴定结论为涉案高速公路压覆登山煤矿煤炭。

2、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2008 年 5 月 8 日下发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467 号《关于〈登山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载明：“资源量基准日 2007 年 11 月

30 日评审备案的煤矿平面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332+333+334?）595 万吨，其中（332）43 万吨，（333）244 万吨。（334?）308 万吨”。

3、经一审法院委托，2020 年 12 月 8 日，由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照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而出具的《登山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登山煤矿设计能力为 15 万吨每年，可采储量为 175.2 万吨，生产服务年限为 8.34 年。登山煤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14 日，评估价值为 2699.66 万元。某某公司以此为据，主张某某集团公司赔偿登山煤矿的采矿权价值为 2699.66 万元。

4、某某公司在二审中陈述称：（1）其在第二批整合时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申请拟将包含登山煤矿在内的 3 个煤矿整合成一个煤矿，因登山煤矿与涉案公路存在重叠被拒收件。（2）登山煤矿系其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以 7120 万元向案外人谢显富购买。购买时登山煤矿属于技改煤矿非生产性煤矿，购买以后仅办理一些技改建设手续，但没有开展具体施工工作，也没有进行投资。（3）2020 年 12 月份我方接到六盘水国土局电话通知，称登山煤矿被关闭，但至今关闭文件没有下发。

5、一审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现场勘验后，在双方当事人的指认下，委托四川佰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于某某公司的现场资产进行测绘，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佰林黔测字（2020）第 0803 号测绘结果报告》，双方当事人对于测绘报告中所提品目和数量均无异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前述《佰林黔测字（2020）第 0803 号测绘结果报告》为据，以现场看见的实物结合账目进行的评估，巷道及其设施设备因井下安全原因不能下井勘查的，按照账目评估。

6、本院向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分别发出《关于咨询贵州某某公司与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中相关问题的函》，就（1）某某公司主张其在第二批整合时于2016年5月5日申请拟将包含登山煤矿在内的3个煤矿整合成一个煤矿，因登山煤矿与涉案公路存在重叠被拒收件，某某公司的主张是否成立？如果成立，某某公司的权利如何救济？

（2）登山煤矿采矿权到期未获得延续的原因是什么？（3）登山煤矿采矿权是否被注销？煤矿关闭和煤矿采矿权注销的关系是什么？（4）登山煤矿在2020年12月1日关闭，是某某公司申请关闭还是政府强制关闭？登山煤矿被关闭原因是什么？与涉案公路的修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存在因果关系，其原因力大小？（5）某某公司对于已经关闭的登山煤矿是否仍然享有权利？如果享有，享有什么权利，其权利如何实现？（6）如果某某公司对于被关闭的煤矿不享有任何权利，其权利如何救济等问题进行咨询。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复函载明：“一、根据贵州省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专家意见，不压覆该矿资源。二、贵州某某公司钟山区大湾镇登山煤矿采矿许可证载明有效期至2016年7月。根据《贵州省煤炭证照及相关事宜联合审批联席会议会议纪要》（〔2014〕第8次总第41次）第四条，适当延长兼并重组期间煤矿采矿许可证视为有效的期限。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黔自然资发〔2020〕4号）第19条，省级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和省市县三级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在2020年1月24日到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前到期的，有效期限自动延续至疫情防控解除后3个月，矿业权人应在疫情防

控解除后 3 个月内提交延续申请材料，及时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三、根据我省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相关政策，煤矿关闭由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续”。经查询，自 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2 月，我厅未收到注销贵州某某公司钟山区大湾镇登山煤矿采矿许可证的申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已关闭煤矿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2020 年第 14 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已关闭煤矿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已关闭煤矿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的公告（2018 年第 2 号）》名单中未发现贵州某某公司钟山区大湾镇登山煤矿。

四、贵州某某公司钟山区大湾镇登山煤矿关闭相关事项，建议咨询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能源局）。五、采矿权是依法设置的矿产资源用益物权，并以行政许可的法定形式进行管理规范。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出让采矿权时，矿业权人已经具备取得采矿权的资格，在经依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权证后，正式取得采矿权，成为采矿权人。矿山关闭后，矿业权人的采矿权已经处于不能继续实施的状态，已不享有该矿产资源的用益物权。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五）项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关闭矿山，该采矿权已经无法实施，应依法注销。行政许可的注销行为是该行政许可无法实施后，应依法完成的程序性手续，并非注销后才导致该采矿权（用益物权）灭失。六、若某某公司对于被关闭的煤矿不享有任何权利，就不

存在需要权利救济。七、因煤矿兼并重组情况较为复杂，建议贵院一并向能源主管部门咨询”。

关于“某某公司主张其在第二批整合时其于2016年5月5日申请拟将包含登山煤矿在内的3个煤矿整合成一个煤矿，因登山煤矿与涉案公路存在重叠被拒收件”的问题，省能源局回复：经尽力查找，未找到其实施方案被拒收相关信息。某某公司认可贵州省能源局不存在拒收信息属实。关于“登山煤矿采矿权是否被注销？煤矿关闭和煤矿采矿权注销的关系是什么”的问题，省能源局回复：煤矿关闭是指依程序申请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告关闭，并对煤矿井口进行物理关闭等，与采矿权注销无必然关系。关于“登山煤矿在2020年12月1日关闭，是某某公司申请关闭还是政府强制关闭？登山煤矿被关闭原因是什么？与涉案公路的修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如果存在因果关系，其原因力大小？”的问题，省能源局回复：登山煤矿关闭系某某公司自愿申请关闭；关闭原因：相关政策规定没有取得兼并重组实施方案批复的煤矿自行淘汰退出；登山煤矿系某某公司自愿申请关闭，我局暂无法判断其与涉案公路的修建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某某公司认可登山煤矿是其自愿申请关闭的。关于“某某公司对于已经关闭的登山煤矿是否仍然享有权利？如果享有，享有什么权利，其权利如何实现？”的问题，省能源局回复：根据关闭煤矿相关奖补政策，对某某公司拨付了全部去产能奖补资金1200万元。某某公司的质证意见是真实性无异议。根据政策规定，某某公司申请登山煤矿关闭，可获得奖补资金1200万元；截至现在，某某公司尚未取得任何奖补资金，何时取得未知。至于压覆行为发生多年后，某某公司根据政策规定关闭登山煤矿，并因关闭行为未来可获的奖补资金1200万元，不影响高速公路集团因违法压覆而应承担的损害赔

偿责任。某某集团公司对于省能源局的复函的意见是：1. 本案中案涉公路修建与登山煤矿关停、采矿权不能延续等事实间不存在关联性；2. 某某公司已获得奖补资金，且该资金也包含了本案的诉争索赔范围，本案诉请缺乏事实依据。就某某公司的全部的诉讼请求，应予驳回。

6、二审审理中，经某某公司申请，本院委托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鉴定机构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7 地质大队作出的《鉴定意见书》，载明：“经分析、计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当仅从行业技术规范出发，不考虑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涉案公路压覆登山煤矿煤炭资源量（333+334?）总量 206.00 万 t。其中，（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29.10 万 t，（334?）预测的潜在资源量 176.90 万 t。当综合考虑行业技术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遵循压覆煤炭资源范围“就大不就小”原则的情况下，涉案公路压覆登山煤矿煤炭资源量（333+334?）总量 295.68 万 t。其中，（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55.61 万 t，（334?）预测的潜在资源量 240.07 万 t。鉴定意见：经鉴定，形成以下意见：1. 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六威高速公路压覆贵州某某公司钟山区大湾镇登山煤矿。2. 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鉴定计算日止，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六威高速公路压覆贵州某某公司钟山区大湾镇登山煤矿煤炭资源量（333+334?）总量 295.68 万 t。其中，压覆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55.61 万 t，压覆预测的潜在资源量（334?）240.07 万 t”。

2022 年 8 月 2 日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117 地质大队作出的《关于〈修建六威高速公路压覆贵州某某公司钟山区大湾镇登山煤矿煤炭资源量补充鉴定意见书〉的补充分析说明函》，载明：

1. 仅根据《三下采煤规范》圈定的压覆范围，分别计算涉案公路压覆涉案煤矿煤炭资源量中原登山煤矿遭受压覆的煤炭资源量和登山煤矿扩界范围内遭受压覆的煤炭资源量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六威高速公路压覆贵州某某公司钟山区大湾镇登山煤矿煤炭资源量（333+334？）总量 206.00 万 t。其中：（1）压覆原登山煤矿范围内（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1.85 万 t；（2）压覆登山煤矿扩界范围内（333+334）？资源量 204.15 万 t。其中，（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27.25 万 t，（334）？预测的潜在资源量 176.90 万 t。

2. 根据《三下采煤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按压覆矿产资源范围“就大不就小”原则圈定压覆范围，分别计算涉案公路压覆涉案煤矿煤炭资源量中原登山煤矿遭受压覆的煤炭资源量和登山煤矿扩界范围内遭受压覆的煤炭资源量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20 日，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六威高速公路压覆贵州某某公司钟山区大湾镇登山煤矿煤炭资源量（333+334？）总量 295.68 万 t。其中：（1）压覆原登山煤矿范围内（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16.47 万 t；（2）压覆登山煤矿扩界范围内（333+334）？资源量 279.21 万 t。其中，（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9.14 万 t，（334）？预测的潜在资源量 240.07 万 t。

本案争议焦点为：1. 本案的法律关系是什么。2. 案涉公路的修建与登山煤矿的关闭有无因果关系。3. 某某公司是否应该获得补偿。4. 如果某某公司应该获得补偿，其应该获得的补偿金额是多少。

关于焦点 1。关于本案的法律关系是什么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

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侵权责任应以行为人存在过错为构成要件。根据2014年10月20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作出的黔国土资储压函【2014】21号《贵州省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段工程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的批复意见》，同意拟建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对煤矿等矿产资源的压覆。按照当时的设计方案，登山煤矿并不在批复同意的压覆范围内。但是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基于工程安全的考虑，设计单位变更设计，将原先的海拔较高的高线位改为如今海拔较低的低线位，这样既符合工程安全的结构考量，也起到了节约工程造价成本的作用，同时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因此，某某集团公司主观上不存在过错，不构成侵权。某某集团公司主张其不具有侵权过错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某某集团公司修建的案涉公路工程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其压覆某某公司的矿山，某某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等规定应依法得到补偿，本案确定为物权保护纠纷为宜。

关于焦点2。关于案涉公路的修建与登山煤矿的关闭有无因果关系的问题。登山煤矿的采矿权已于2016年7月到期。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黔自然资发

〔2020〕4号）第19条，省级颁发的勘查许可证和省市县三级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在2020年1月24日到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前到期的，有效期限自动延续至疫情防控解除后3个月，矿业权人应在疫情防控解除后3个月内提交延续申请材料，及时办理延续登记手续。但是，至今未发现某某公司向相关行政主管

部门申请登山煤矿的采矿权延期。某某公司主张其在第二批整合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申请拟将包含登山煤矿在内的 3 个煤矿整合成一个煤矿，因登山煤矿与涉案公路存在重叠被拒收件。经本院函询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及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省能源局回复：“经尽力查找，未找到其实施方案被拒收相关信息”，且某某公司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某某公司的该项主张并不成立。登山煤矿现已经被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关闭，现有证据并不足以证明登山煤矿的关闭与案涉公路的修建存在因果关系，登山煤矿的关闭责任由某某公司自行承担。因此，某某集团公司所提的案涉公路的压覆行为与登山煤矿采矿权不能延续及登山煤矿被关停不存在因果关系的抗辩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某某公司主张某某集团公司赔偿其全矿灭失的全部经济损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关于焦点 3。某某公司是否应该获得补偿的问题。关于某某集团公司所提某某公司起诉时登山煤矿采矿权已到期，登山煤矿采矿权价值不予补偿的问题。经查，案涉公路下达开工令的时间在登山煤矿采矿权的采矿权有效期限内，某某集团公司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案涉公路压覆登山煤矿采矿权时该采矿权业已到期，因此，某某集团公司以某某公司在起诉时采矿权许可证已到期，某某公司并非合法的权利主体的抗辩主张不能成立。某某公司主张采矿权价值补偿的上诉请求应该获得支持。一审法院未判决采矿权价值补偿错误，本院予以纠正。关于某某集团公司所提某某公司购买登山煤矿后并无开采意愿，即使压覆该煤矿，也不会给某某公司造成损害。某某公司自 2014 年受让登山煤矿到 2016 年案涉公路施工时，登山煤矿虽然未开采经营，但是根据本案司法鉴定结论，案涉公路已经压覆了登山煤矿，必然造成损害。无论某某公司是否有开采意

愿，某某公司未开采经营登山煤矿不是某某集团公司免责的法定事由，某某集团公司以此为由主张免责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综上，某某集团公司主张某某公司不应获得补偿的理由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案涉公路压覆登山煤矿已经给某某公司造成损害，某某集团公司理应予以补偿。

关于焦点 4。关于某某公司应该获得补偿金额多少的问题。关于补偿项目、补偿金的计算标准问题。首先，补偿项目以及补偿金的计算标准在现有的民事及行政法律法规中均未作明确规定。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2010 年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 号（以下简称 137 号文件），系国家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为了规范全国范围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保证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顺利进行，避免或减少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保障建设项目正常进行而下发的规范性文件。该文件就因公共利益需要的建设项目对于被压覆的矿产资源进行补偿所遵循的补偿原则、补偿项目、补偿金的计算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可操作性较强。自 2010 年以来已在全国范围内被广泛适用。

其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矿业权人享有益物权。本案涉及的压覆行为系高速公路建设而实施的工程，具有极其显著的公共利益特征。某某集团公司修建的高速路确实压覆了某某公司矿山，由此给某某公司造成的损失某某集团公司依法应该予以补偿。某某公司拥有案涉矿山的采矿权，而采矿权的实现需向国家缴纳必要的使用费以及投入大量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成本；从市场风险的角度而言，投资采矿权还面临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采矿权人的预期利润未必能够实现。因此，某某公司获得补偿应限于矿业权人被压覆资源储量在当前

市场条件下所应缴的价款，以及所压覆的矿区分担的勘查投资、已建的开采设施投入和搬迁相应设施等直接损失，采用填平原则，弥补矿业权人因矿产资源被压覆造成的实际损失，与实现公共利益的价值取向相衡平，公平合理。因此，某某公司请求以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按照被压覆的矿产资源量的市场价值及可获得的利润金额的评估鉴定结论即登山煤矿的采矿权评估价值 2699.66 万元来确定补偿金额，不予采纳。对于被压覆的矿产资源量的补偿，按照被压覆资源量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所应缴的价款进行补偿。对于固定资产等补偿，按照 137 号文件处理，即：所压覆的矿区分担的勘查投资、已建的开采设施投入和搬迁相应设施等直接损失。因此，某某集团公司主张本案中实物资产的投入并非属于压覆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不予补偿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被压覆资源量的确定问题。某某公司主张按照《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确定的压覆范围确定的压覆资源量进行赔偿。本院认为，某某公司援引的《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内容一致。依据《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禁止在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中型以上桥梁周围 200 米、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从事挖砂、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倾倒废弃物等危及高速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安全的活动”的规定，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200 米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等禁止内容并非是指地下作业，均应理解为地表作业，其规定的不得“采矿”是地表不能采矿，并非地下不能采矿。而登山煤矿是洞采并非露采，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

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和《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开采的范围。根据《三下采煤规范》）第4条：“建（构）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所压煤炭资源应遵循煤炭资源优化利用原则，受护对象安全原则，保护生态环境原则和企业经济与社会效益原则，凡是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丢弃后带来永不可采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必须进行开采”的规定，从保障煤炭资源优化利用原则出发，凡是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技术条件可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均可进行开采。113报告依据《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就大不就小的原则”，以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与桥梁周围200米所圈定的范围，作为压覆计算范围来确定压覆矿产资源量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其鉴定意见不能作为确定本案压覆矿产资源量的依据。一审法院采纳113报告确定压覆资源面积，并以此面积占登山煤矿矿区面积的比例分担某某公司的实物资产的投入，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纠正。在压覆类案件中，一般采用《三下采煤规范》来确定压覆范围。因此，经本院委托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鉴定机构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17地质大队以《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为依据按照“就大不就小的原则”，以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0米与桥梁周围200米所圈定的范围，作为压覆计算范围来确定压覆矿产资源量的鉴定结论缺乏法律及事实依据，其鉴定意见不能作为确定本案压覆矿产资源量的依据。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117地质大队根据《三下采煤规范》圈定的压覆范围，分别计算涉案公路压覆涉案煤矿煤炭资源量中原登山煤矿遭受压覆的煤炭资源量和登山煤矿扩界范围内遭受压覆的煤炭资源量情况，获得的鉴定意见即：“截止2022年6月20日，

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六威高速公路压覆贵州某某公司钟山区大湾镇登山煤矿煤炭资源量（333+334？）总量 206.00 万 t。其中：（1）压覆原登山煤矿范围内（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1.85 万 t；（2）压覆登山煤矿扩界范围内（333+334？）资源量 204.15 万 t。其中，（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27.25 万 t，（334？）预测的潜在资源量 176.90 万 t”。该鉴定结论可以作为认定案涉煤矿被压覆资源量的依据。

关于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的补偿问题。按照 GB/T17766-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第 3.4.3.6 条：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是指在勘查工作程度只达到普查阶段要求的地段，地质可靠程度为推断的，资源量只根据有限的数据计算的，其可信度低。可行性评价仅做了概略研究，经济意义介于经济的一次边经济的范围内，可行性评价可信度低。而按照 GB/T1776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第 2.8 条，推断资源量：经稀疏取样工程圈定并估算的资源量，以及控制资源量或探明资源量外推部分；矿体的空间分布、形态、产状和连续性是合理推测的，其数量、品位和质量是基于有限的取样工程和信息数据来估算的，地质可靠程度较低。对于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本院按照可信度系数 0.8 折算；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现贵州省自然资源厅）2018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规定，被压覆资源储量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所应交纳的矿产资源价款或出让收益金，煤炭为 3 元每吨。登山煤矿被压覆的资源量为“涉案公路压覆登山煤矿煤炭资源量（333+334？）总量 206.00 万 t。其中，（1）压覆原登山煤矿范围内（333）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1.85 万 t；

(2) 压覆登山煤矿扩界范围内 (333+334) ? 资源量 204.15 万 t。其中, (333)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27.25 万 t,

(334) ? 预测的潜在资源量 176.90 万 t”, 因此,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的补偿计算为: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 (333) 29.10 万吨乘以 0.8 乘以 3 元每吨为 69.84 万元。

关于预测的资源量 (334) ? 的补偿问题。按照 GB/T17766-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第 3.4.3.7 条: 预测的资源量 (334) ? 是依据区域地质研究成果、航空、遥感、地球物理、地球化学等异常或及少量工程资料, 确定具有矿化潜力的地区, 并和已知矿床类比而估计的资源量, 属于潜在的矿产资源, 有无经济意义上不确定。而按照 GB/T17766-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附录 A 第 A3 条: 潜在的矿产资源是指未查明的矿产资源, 是根据区域地质研究成果以及遥感、地球物理、地球化学信息, 有时辅以极少量取样工程预测的。其数量、质量、空间分布、开采利用条件等信息尚未获得或者数量很少, 难以评价且前景不明; 潜在矿产资源不以资源量表述。因此, 预测的资源量 (334) ? , 属于潜在的资源, 不计入储量, 原则上不予补偿。本案中, 压覆登山煤矿 (334) ? 预测的潜在资源量 176.90 万 t 在登山煤矿扩界范围内。根据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原国土厅)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载明的登山煤矿价款计算方式中: “扩大部分资源储量” 按照 1.6 元每吨缴纳资源量价款。鉴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要求登山煤矿按照 1.6 元每吨缴纳 (334) ? 的资源量价款, 该部分价款以登山煤矿应该缴纳的价款计算为: 176.90 万吨乘以 1.6 元每吨为 283.04 万元。综上所述, 登山煤矿应该获得的采矿权价值补偿为 69.84 万元+283.04 万元=352.88 万元。

关于对于某某公司被压覆的矿区分担的勘查投资、已建的开采设施投入和搬迁相应设施等直接损失的补偿问题。登山煤矿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储量为：（332+333+334？）595 万吨，其中（332）43 万吨，（333）244 万吨。（334？）308 万吨。被压覆的 206.00 万 t，其中（333）29.10 万 t，（334？）176.90 万 t。如前所述，对于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本院按照可信度系数 0.8 折算，预测的资源量（334）？，属于潜在的资源，不计入储量。被压覆资源量占比计算为：（333）29.10 万吨乘以 0.8 除以【（332）43 万吨+（333）244 万吨乘以 0.8】=9.77%。登山煤矿的机器设备、井巷工程、地面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24871290 元。某某公司应获得的补偿为 24871290 元乘以 9.77%为 2429925.03 元。

此外，关于某某集团公司所提一审法院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存在被评估物权属不明、缺失合法手续文件等问题，不予认可该《资产评估报告》。经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是在一审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到现场勘查指认后，以四川佰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佰林黔测字（2020）第 0803 号测绘结果报告》（双方当事人对于测绘报告中所提品目和数量均无异议）为依据，以现场看得见的实物结合账目进行的评估，巷道及其设施设备因井下安全原因不能下井勘查的，按照账目评估。评估方法采取成本法。鉴于案涉公路压覆登山煤矿已近 6 年，在这 6 年中并无案外人主张权利，且某某集团公司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资产属于非法资产，现有证据很难否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因此，某某集团公司的以某某公司并非

《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的合法权利人，并非适格原告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关于某某集团公司主张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堡坎隐蔽工程可能是沿河修建不应纳入评估范围的问题。经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堡坎系双方当场现场指认后纳入《佰林黔测字（2020）第 0803 号测绘结果报告》，某某集团公司主张该堡坎隐蔽工程可能是沿河修建，但是并未提交证据证明，且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于堡坎隐蔽工程的计算方式也并无不妥，因此，某某集团公司的该项上诉主张不能成立，不应采纳。

综上，某某公司应获得的补偿为：采矿权价值补偿 352.88 万元+固定资产机械设备损失 2429925.03 元，合计 5958725.03 元。

上诉人某某公司、某某集团公司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予以部分采纳。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有误，本院予以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黔 02 民初 88 号民事判决；

二、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某某公司补偿经济损失 5958725.03 元；

三、驳回贵州某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及鉴定评估费按照一审判决确定的方式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59539.46 元（其中某某公司应预交

199997.07 元，某某集团公司应预交 59542.39 元），由贵州某某公司负担 229645.83 元，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9893.63 元。多收取的二审案件受理费（其中贵州某某公司 101106.88 元、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 33588.47 元）予以退还。鉴定评估费 415000 元，由贵州某某公司负担 207500 元，贵州某某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075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 丽

审 判 员 邹 慧

审 判 员 李道鸿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法官助理 李婧菽

书 记 员 王 景